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1557-1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路555号。

负责人杨晓民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晓旺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开江西路732-734号。

法定代表人林。

被执行人上海彩欣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(原名上海彩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)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8号A-238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宝众仓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1412-2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杜。

被执行人林，男，197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。

被执行人郭，男，1984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。

被执行人林，男，1975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。

被执行人林，男，1979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。

被执行人林，男，1977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。

被执行人刘，男，1976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。

建省建阳市中山路 119 号泮水楼 3 单元 801 室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（2014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3800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林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 1104 室；被执行人林[]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958 号 2001、2003、2006-2008、2010-2014 室，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 1105 室；被执行人林[]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 1103 室；被执行人刘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1 弄 86 号 327-329 室；被执行人林[]、林[]、林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开江西路 732、734 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 1104 室；被执行人林[]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958 号 2001、2003、2006-2008、2010-2014 室，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 1105 室；被执行人林[]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 1103 室；被执行人刘[]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1 弄 86 号 327-329 室；被执行人林[]、林[]、林[]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开江西路 732、734 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丹伟

审 判 员 秦 祎

代理审判员 王 东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